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聚利	
基金主代码	0048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6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6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6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6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先锋聚利A	先锋聚利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833	004834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金额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7日≤Y<30日	0.50%
30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30日	0
Y≥2年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注:1个月=30日)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illegible]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使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我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可适用优惠的申购费率。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我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illegible]

18)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19)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

39)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姜焕洋
电话:15840969093
40)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illegible]

联系人:黄鹏
电话:400-876-5716
4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49)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殷雯
电话:010-58170949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1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
1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6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0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2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3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4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
2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26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7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3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1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2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3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	√
34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35	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
3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8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	√
40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1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	√
4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3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
44	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资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6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7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
4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9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若增加、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3月23日《证券时报》上的《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0087G)。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3,621.18万元”变更为“100,333.12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做变更。

《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0087G
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零叁佰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元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20日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绵远河流域(柳梢堰片区)生态整治(一期)项目融资+EPC(设计、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评标结果公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投资额约3.15亿元。该项目的招标人为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四川大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招标人: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及标段名称:绵远河流域(柳梢堰片区)生态整治(一期)项目融资+EPC(设计、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
3、第一中标候选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总投资额:约3.15亿元(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
5、公示期:2018年06月08日至2018年06月14日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绵远河流域(柳梢堰片区)生态整治(一期)项目融资+EPC(设计、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评标结果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上述项目预中标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59%,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西南地区水务水环境和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预中标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崇左市公园绿地景观工程PPP项目(YLCZG20184014-S)预中标公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宏升启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预中标单位,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51亿元。项目实施机构为崇左市园林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崇左市公园绿地景观工程PPP项目
2、项目编号:YLCZG20184014-S
3、项目实施机构:崇左市园林局
4、预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宏升启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51亿元(具体以实际金额为准)
6、实施期限:2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0年)
7、建设内容:子项目一:龙腾湖东园景观提升工程;子项目二:金鸡山森林公园景观工程;子项目三:佛子岭森林公园景观工程;子项目四:城南片区四纵六横道路提升工程;子项目五:城南区小区道路 1-5 号路工程;子项目六:龙腾湖广场亮化提升工程。其中包括园林绿化、景观、铺装及配套附属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雨水及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及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8、预中标结果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崇左市公园绿地景观工程PPP项目(YLCZG20184014-S)预中标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上述项目预中标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5%,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南地区水务水环境和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与深圳宏升启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为预中标单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袖投资”)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资料。2018年6月7日长袖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9,297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权益变动后,长袖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172,77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1,003,453,558股的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长袖投资	2018-06-07	大宗交易	1,929,297(除权后)	9.5(除权后)	0.192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总股本占比	股数	总股本占比
长袖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02,075	5.19%	50,172,778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长袖投资承诺:在长袖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长袖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长袖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长袖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长袖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长袖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2、长袖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长袖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第二次)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6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885,863.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885,863.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6月13日
除息日	2018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6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8年6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登记机构将于2018年6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8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直销中心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6月1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1日

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第二次)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6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393,924.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786,046.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3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18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6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8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登记机构将于2018年6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8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直销中心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6月11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1日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8年3月14日起生效,本基金自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已于2018年5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970号),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5月9日刊登了《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本基金2018年5月9日发布的《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本基金已对本基金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3月30日)的剩余财产中的已变现资产进行首次分配。该次分配后剩余财产为停牌股票万华化学(代码:600309)38,500股、应收利息、结算备付金、存储保证金等款项,该部分资产于最后一次清算资产分配时一并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018年6月4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万华化学(代码:600309)复牌,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变现,变现所得金额为人民币1,671,369.38元。截至最后清算资产划出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1,908,882.59元(包括停牌股票变现金额,首次分配后剩余的银行存款及应收利息等款项),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将剩余财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018年3月21日(最近结息日)至本基金第二次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分配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于最后一次清算款划出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算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产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6月13日起,中信银行将代理销售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4)。

一、中信银行将同时开通上述代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二、中信银行将同时开办上述代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中信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中信银行将开通相关基金的申购(可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代理基金如符合条件将参加该活动,具体业务内容将以中信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四、咨询方式

1、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2、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

3、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4、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银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服务,根据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投瑞银进宝混合,基金代码:001704)《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13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做如下调整:

一、调整内容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且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且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将在国投瑞银进宝混合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三、咨询办法

详询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